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呂佳芸

電話：05-3620123#8502

電子信箱：luchiayun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排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10161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針對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(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)」購買權益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5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5次會議紀錄裁示事項略以，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導教材多以學齡階段學生(童)為對象提供之升學導向相關商品及服務，為導正交易秩序，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於教育部研擬「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劃期間，透過學校體系加強教育宣導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：「家長於消費購買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前，應請留意相關購買權益(如費用金額、給付方式、教材費用包括之項目、不包括之項目、數位教材使用期限)之合理性等，另除約定項目外，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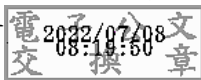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大林鎮排路國民小學

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